

印刷服务合同

合同编号：PSHT—202513298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陕西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供应商（乙方）：西安磐石印刷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兹就甲方委托乙方印刷甲方印刷品达成以下协议：

一、项目明细：

《详见清单》

合同金额：贰仟贰佰柒拾元陆角。（¥：2270.60）

二、付款方式及时间：

甲方收到发票后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完全部货款。

三、交货时间、地点、方式：

1、印刷工期：在确认打样稿后 2 天内交货。

2、交货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。

四、具体工艺要求：

1、乙方应确保印刷品符合经甲方确认的样稿（如有）要求，印刷文本须明晰，内容正确，材质无误，纸张平滑，墨色均匀，尺寸标准等，（尺寸误差 $\pm 2\text{mm}$ 为正常。）

2、除上述约定外，印刷质量还应符合现行国家新闻出版行业有关质量标准；样稿（如有）与国家/行业标准要求不一致时，以要求较高者为准。

五、包装要求：

1、印刷品的包装要求：外包装上应有印刷品名称、数量等。

2、乙方提供的印刷品必须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包装。

3、印刷品数量、质量未按甲方要求执行的，甲方有权拒收，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。

六、验收标准：

1、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进行验收。交付的印刷成品不符合交货要求的甲方有权利拒收。

2、本合同项目下印刷品损毁、灭失的风险，自印刷品验收合格之日起由

甲方承担。

七、知识产权及保密:

1、印刷所用图片、标志与文字素材等由甲方提供,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;未经甲方同意,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提供或擅自使用。

2、乙方对甲方所委托的印刷项目内容完全保密,未经甲方同意,乙方不得擅自对外泄露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1、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的有关条款,此合同未尽事项,应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。

2、若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并经协商无效,应由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作争议解决。

3、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执行的情况,双方应友好协商延期履行,协商不成或确实无法继续履行的,任何一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九、其它约定事项:

1、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权利、义务转让给任务第三方。

2、本合同一式三份,甲方二份乙方一份,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(盖章):

地址:

经办人(签字):

帐号:

开户行:

电话: 029-63916560

乙方(盖章):

地址: 省政府大院综合楼北1楼/青年路153号

授权代表(签字):

帐号: 3700020709006679610

开户行: 工行西安莲湖路支行

电话: 13309295472 / 13309295471

2015年9月29日

年 月 日